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	具体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残疾人联合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7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7		
	地方财政资金			
总体目标	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,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(含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)提供康复医疗、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适配、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,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,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103人
			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	≥21人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	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底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	